

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 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。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。公司 4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29 号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一百次（2023 年第二次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第一百次（2023 年第二次临时）股东

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第一百次（2023年第二次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3-030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